

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二年施行以來，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九日。鑑於需要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之失能人口持續成長，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以滿足失能者之多元長照需求，自一百零七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機制，為落實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有關長照服務申請資格、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草案，計二十一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長照給付對象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評估之資格、程序及複評之規定。（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類別、給付項目之範圍、建議收載及修正之程序。（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四、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予給付長照給付額度；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照顧服務補助之長照給付對象，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草案第八條）
- 五、喘息服務額度不予給付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六、各類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有效期限、額度保留機制及從優原則。（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七、各類部分負擔之長照身分別範疇、異動生效日及部分負擔比率。（草案第十二條）
- 八、長照給付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 九、長照特約單位應完整執行照顧組合表所定服務內容，及得按使用比率申請支付之例外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者，其支付價格依照照顧組合表之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支付。（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之照顧組合，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亦免部分負擔。（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長照服務人員提供本標準所定各類長照服務項目之資格要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交通接送服務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其服務型態及支付價格，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核定後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五、應長照給付對象之突發性或臨時性照顧需求，長照特約單位得例外先行提供服務，再執行照顧計畫異動及申請費用支付。(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六、本標準之施行日。(草案第二十一條)